浙江:07年注册税务师12月25日至1月5日网上报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6_B5_99_E6 B1 9F EF BC 9A0 c46 77665.htm 关于做好2007年度全国注 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浙考发[2006]48号各 市人事局(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)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 局,省(部)属有关单位,义乌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:根 据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人考中心函[2006]123号文件精神,结 合我省实际,为做好2007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 考务工作,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一、考试时间及科目。 2007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定于2007年6月22日 至24日进行,具体为:考试日期考试时间考试科目6月22日 下午2 00--4 30财务与会计6月23日上午9 00--11 30税法 (一)下午2 00--4 30税法(二)6月24日上午9 00--11 30税收相关法律下午2 00--4 30税务代理实务二、报名 条件和范围按人事部、国家税务总局(人发[1996]116号、人 发[1999]4号和国人厅发[2004]107号文件)的有关规定执行(见附件1)。凡涉及时间期限的一律计算至2007年底。 三、获 得执业资格的条件是: 参加全部5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 连续三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;符合免试部分科 目条件报考两科的(税务代理实务、税收相关法律)必须在 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的考试。 四、网络报名、现场 确认及要求。今年的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采用网络 报名、单位初审、现场确认的方式进行。网络报名时间统一 定于2006年12月25日至2007年1月5日。届时,考生登录浙江人 事考试网(网址:www.zjks.com)进行网络报名。网络报名时

, 考生应按报名系统流程的要求认真填写本人信息(包括上 传证件照片),信息必须真实和准确。 填写完成后下载打印 "2007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表"(以下简 称"报名表")。经所在单位或业务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, 于2007年1月9日至11日,按属地原则到市县以上人事(人事 劳动社会保障)和国税、地税部门指定的确认点进行现场确 认。在杭的省、部属单位报考人员到省人事考试中心(杭州 市莫干山路73号金汇大厦一楼大厅,上午8:30-11:00,下 午2:00-5:00)进行现场确认。现场办理报名确认手续时 , 考生需提交在网络报名时下载的"报名表"。同时须提供 下列材料:学历(学位)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原件及复 印件和所在单位出具的从事专业工作年限证明(附件2);往 年已报考的考生提供去年准考证及学历(学位)证书复印件 ;申请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,须提供符合免试部分科目条件 要求的原始证件及复印件;并交纳一张二寸白底彩照(必须 与上传照片同版、一致)和考试费用。 按照考试工作安排和 网络报名系统的要求,参加报名人员的上传电子照片为 :2006年以后拍摄的免冠白底正面彩照,jpg格式,照片的宽 和高比例为1 1.4,照片在50k以内,不大于300×420像素, 不小于200×280像素。 市县以上人事(人事劳动社会保障) 部门在现场办理报名确认时 , 请收下由考生在网上下载的有 报名序号和考生签字的"报名表",同时进行报名资格审查 。对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,收取考试费。 考生未按时到现场 办理报名确认手续的,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报名。 考生于2007 年6月18日至21日从"浙江人事考试网"下载打印"准考证" ,并按"准考证"规定的时间和地点,凭本人身份证(军官

证)、"准考证"参加考试。五、答题形式及要求。《税务 代理实务》科目为主观题,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,采用计算 机网络方式阅卷。答题前请考生务必注意:1、要认真阅读 答题注意事项(答题卡首页);2、严格按照指导语要求, 根据题号标明的位置在有效区域内作答; 3、必须使用黑色 钢笔或签字笔作答。《税务代理实务》阅卷工作由全国统一 组织实施;其余四科均为客观题,全部在答题卡上作答,阅 卷工作由省统一组织实施。 考生应考时,应携带黑色钢笔或 签字笔、2B铅笔、橡皮、计算器(免套、无声、无编辑储存 功能)。试卷题本可作草稿纸使用。 六、考务组织、工作计 划及要求。 2007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 由省人事考试中心承办。考场统一设置在杭州。请各市人事 (人事劳动社会保障)部门按考试工作计划(附件3)的要求 ,认真做好考试报名现场确认,报名表按报名流水号的大小 整理等工作。报名表于2007年1月20日前报送省人事考试中心 。 七、考试收费。 2007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收 费标准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发改价格[2004]1108 号和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浙价费[2004]253号文件规定执行。 即考试费每人每科40元(含上缴人事部6元)。在所收取费用 中,留市每人20元用于组织报名等支出,其余部分在报名结 束后以市为单位集中汇至省人事考试中心(开户银行:工行 杭州市武林支行,帐号:1202021209014434529)。八、成绩 公布。2007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在国家确认 后予以公布。考生届时可通过浙江省人事考试网查询,并下 载考试成绩。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影响面大, 备受社会关注,各市人事和国税、地税部门务必高度重视,

密切配合,通力协作,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。在报 名确认过程中要维护执业资格考试的严肃性,严格掌握资格 条件,加强对资格审查工作的管理,对弄虚作假者,一经发 现,按人事部第3号令和浙江省人事考试的有关规定处理,以 确保考试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。 附件1、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 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(文件依据: 人发[1996]116号、人 发[1999]4号、国人厅发[2004]107号)(一)凡具备下列条件 之一的人员,可报名参加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:1、根 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,已评聘了经济、会计、统计、审计和 法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通过全国统一考试,取得经济、会 计、统计、审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者,从事税务代理业务满1 年; 2、经济类、法学类大专毕业,或非经济类、法学类大 学本科毕业,从事经济、法律工作满6年;3、经济类、法学 类大学本科毕业,或非经济类、法学类第二学位或研究生班 毕业,从事经济、法律工作满4年;4、经济类、法学类第二 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,或获非经济类、法学类硕士学位,从 事经济、法律工作满2年;5、获得经济类、法学类硕士学位 , 从事经济、法律工作满1年; 6、获得经济类、法学类博士 学位。(二)根据国人厅发[2004]107号文件规定,香港、澳 门居民在报名参加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时,应根据报名 条件规定,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大学专 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证书;从事经济、法律或税务代 理工作年限证明和居民身份证明。(三)免试部分科目条件 :凡已评聘经济、会计、统计、审计、法律等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,从事税收工作满2年者,均可免试《税法(一)》、《 税法(二)》和《财务与会计》三个科目,只参加《税务代

理实务》和《税收相关法律》两个科目的考试。 工作年限计 算。根据浙人专[2002]74号文件:工作年限是指报名人员取得 相关学历前后从事本专业时间的总和。 附件2、从事税务专 业工作或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我单位 同志,在我单位累计从事 税务专业工作或相关工作共年。起 止年 月从事何种专业工 作专业技术职务 年月--年月年月--年月年月--年月年 月-- 年 月 年 月-- 年 月 在我单位工作期间,该同志遵守国家 和地方的法律、法规,无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。特此证明。 单位(盖章)年月日附件3、2007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 资格考试工作计划时 间 工 作 安 排 2006年12月20日 省印 发2007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2006年12月25日至2007年1月5日 网络报名 2007年1月9日至11日 各市及省(部)属单位组织报名确认、资格审查及征订教材 2007年1月20日前 各市上报确认的报名表及考试费用 2007年6 月18日至21日下载准考证等 2007年6月22至24日 考试 2007年8 月下旬前 公布考试成绩 浙江省人事考试中心浙江省注册税务 师管理中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